附件 1

《北京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方案》减免政策摘录

1. 培训减免

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对象从事临床工作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时间截至培训报到当日），按照以下情况减免相关培训内容和时间。

1.取得国家和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合格证书（2014年及以后的师资培训合格证）的培训对象，减免理论培训。

2.来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对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工作2年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减免基层实践。

3.来自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具有主治医师资格的培训对象，减免其从事专科（以医师执业证书中的注册范围为准）所对应二级学科的临床轮转，其中执业注册范围为内科、神经内科或急诊科专业者，同时减免内科、神经内科和急诊科的临床轮转；在所在医院独立设置的全科医疗科从事全科医疗、教学工作满2年者，减免临床轮转、基层实践和系列病例讨论。

4.来自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格的培训对象，减免临床轮转；在所在医院独立设置的全科医疗科从事全科医疗、教学工作满1年者，同时减免基层实践和系列病例讨论。

5.注册执业范围为非全科专业的培训对象，获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

6.来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临床工作经历的培训对象，可参照3和4减免相应培训内容。

7.已终止医师执业活动两年需要重新注册的培训对象，应首先完成注册后，再依据上述类别减免相关培训内容。

8.以上培训减免事项，应按照自愿原则，由培训对象本人向所在单位教育部门提出减免培训的申请和明细，单位教育部门协调单位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汇总后统一报至北京市全科医学培训中心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减免。